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多科補考申請單

班級	座號及姓名		缺考事由（請檢附證明）	
請假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第 節起至 年 月 日第 節止			
缺考試別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☐ 第一次期中考 ☐ 第二次期中考 ☐ 期末考 ☐ _____			
缺 考 科 目	科目名稱	任課教師簽章	命題	補考方式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			☐ 原卷 ☐ 新卷	☐ 教師自行補考 ☐ 教務處統一補考
申請人簽章		導師簽章		

學務處	生輔組		業已完成請假手續，假別為： ☐ 公假 ☐ 病假 ☐ 事假 ☐ 喪假 ☐ _____
	主任		
教務處	教學組		☐ 學生因病請假，核予補考，成績最高 60 分計。 (符合備註一條件) ☐ 准予補考，以實得分數計算。 (符合備註二條件) ☐ _____
	註冊組		
	主任		
備註	一、 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，其成績 60 分以下者，以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 60 分者，一律以 60 分計算。 二、 但因公、重病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嚴重意外事故、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、直系親尊親屬喪亡等情形經學校准予補考者，則以實得分數計算。 三、 請於銷假一週內完成補考作業。		